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3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

被告 許于庭（即六月三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19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
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8,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一
般共通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
02 年10月7日止，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
03 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依原告
04 定儲利率指數加1.005%浮動計息（起訴時為年息2.723%）。
05 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
06 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
07 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利
08 率之20%加計違約金。如不按期攤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
09 期，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
10 29日，尚欠本金178,190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
11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授
15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
16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7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8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08 合 計	2,670元	